|  |
| --- |
| 关于2021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相关事宜的说明    一、资格许可流程与说明  **（一）资格许可流程**  1615261559067062686.jpg  **（二）资格许可申请的提交与受理**  以下人员：  1. 2021年拟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取证的人员；  2. 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证书（RT、UT、MT、PT项目Ⅰ级和Ⅱ级人员除外）应于2021年考试换证的人员；  3. 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证书（RT、UT、MT、PT项目Ⅰ级和Ⅱ级人员除外）应于2021年免考换证的人员。  以上人员相应许可项目的申请应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许可平台上进行（[点击登录](http://psp.e-cqs.cn/casServer/login?service=http://psp.e-cqs.cn/egov/info-imanage-image.html?itemId=tzsbrd&code=90000&tacsaccess=1&flag=false" \t "http://www.casei.org.cn/nw_html_detail/_self)），相关人员应据实填写各项申请信息（包括学历与专业背景），提交许可申请。申请受理通过后再履行我协会考试预约程序（对于免考换证人员，申请受理后直接换发对应许可项目的资格证书）。  **（三）考试预约**  许可申请受理通过后，申请人应按照我协会（即总局委托的考试机构）公布的《2021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计划》，于报考项目预约截止日期前登录我协会官方网站（www.casei.org.cn）进行考试预约，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在首页点击《[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http://219.141.208.170:8080/casei/website/examLoginAction!toExamLogin.action" \t "http://www.casei.org.cn/nw_html_detail/_blank)》，进行注册并登录。  2. 登录后选择“我的考试管理－考试计划查看”进行报考项目的考试预约。  3. 考试预约提交后，我协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状态显示“审核通过”，即完成考试预约手续；若申请状态显示“审核未通过”，则须按未通过原因重新进行资料提交。  **（四）考试结果查询**  考试结束的20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五）纸质证书获取**  自本年度起，为确保证书获取的安全性和时效性，凡通过考试并经许可审批获取相应资格者，其纸质证书将采用快递形式、邮费到付的方式发出，其邮寄状态可在系统中查询。  **二、相关重点关注事项：**  **（一）资料提交与审核**  申请人在考试预约时所提交的资料，必须与许可申请填报的信息相一致。包括学历证书（特别是专业名称信息）、职称证书、低级别资格证书等，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学历验证**  申请人须在考试预约前对许可申请填报的学历进行验证（学历验证说明），验证通过后，申请人进行考试预约时，无需再行提交学历见证材料。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学历验证的申请人，应在考试预约时提交相关学历见证材料，且须携带相应见证材料原件至考试现场进行再次核验。  **（三）现场核验**  1. 在考试预约过程中未进行学历验证的申请人，须携带“学历证书”原件至考试现场进行核验。  2. 对于预约各类检验师考试项目的申请人，须携带“职称证书”原件至考试现场进行核验。  **（四）预约时效**  申请人应在考试计划中各项目“考试预约截止日期”前进行预约，预约当年有效。超过“考试预约截止日期”，则不能预约本年度相应考试。  对于年度统考的考试项目，申请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试活动，则本年度考试预约失效。  对于年度逐期举办的考试项目，在我协会公布包含参加考试人员名单的考试活动期次相关文件后，名单内人员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已安排期次考试的，则当年度不再安排本项目其他期次的考试。  对于符合补考条件的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试预约并参加相应项目考试。已预约成功但未参加考试的人员，按行政许可受理时限的规定，将有可能失去补考机会；当年度参加考试未通过者，次年须参加补考活动，否则将失去补考机会。  申请人应根据本人工作安排及具体情况慎重预约考试。已预约成功并由我协会安排相应考试的申请人，如因本人原因未参加考试，以致造成公共资源无效使用的，计入诚信记录。  **（五）考试地点**  系统中申请人“所在省份”选择确定后不可更改，对于全国统考项目，我协会将按照申请人所在省份就近安排考试地点。  三**、若需进一步了解情况者，可根据咨询内容和报考类别，按照如下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进行联系：**  （一）涉及资料提交、审核状态、结果查询、成绩复议等事宜：  1. 无损检测Ⅲ级人员：  联系人：游霞；联系电话：010-59068815；电子邮箱：youxia@casei.org.cn  联系人：孙玮；联系电话：010-59068812；电子邮箱：sunwei@casei.org.cn  2. 无损检测Ⅱ级人员：  联系人：朱竞；联系电话：010-59068875；电子邮箱：zhujing@casei.org.cn  3. 各类检验员：  承压类联系人：何子成；联系电话：010-59068727；电子邮箱：hezc@casei.org.cn  机电类联系人：王艳冰；联系电话：010-59068816；电子邮箱：wangyb@casei.org.cn  4. 各类检验师：  联系人：韩月琴；联系电话：010-59068826；电子邮箱：hanyq@casei.org.cn  （二）涉及考试活动实施安排等事宜  1. 各类检验员/师：  联系电话：010-59068834、59068835、84273509  2. 无损检测Ⅱ/Ⅲ级人员：  联系电话：010-59068814、59068823  （三）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四层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273562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21年3月8日 |